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的介绍，并经充分讨论认为：

1、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公司 2024 年度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亦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针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工作勤勉负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马黎珺 王 渊 蒋 琪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